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76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锂离子电池前驱体材料供货 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荆门格林美”）近日与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宁德新能源”）签订了《四氧化钴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标的为大粒径四氧化三钴，合同涉及产品数量为1200吨，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01月31日止。

本合同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合同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允文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3,000万美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1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和超级电容器及其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民用爆炸物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德新能源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mperex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ATL”）的全资子公司。ATL总部位于香港，其产品包括：高能量密度、高功率、快充、异形电池包，主要应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备用电源、微型可移动设备、无人机、机器人、智能穿戴、新兴市场等领域，是世界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生产者之一。宁德新能源与本公司及荆门格林美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宁德新能源信用优良，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及数量：大粒径四氧化三钴，共计1200吨；

2、交货时间：2018年1月-12月期间；

3、运输方式及运费承担：乙方承担；

4、质量标准：按照2017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大粒径四氧化三钴的产品质量标准执行。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宁德新能源成立于2008年，是ATL在中国大陆投资的第三家全资子公司，其母公司ATL是海内外知名电子企业的移动电源供应商。荆门格林美作为格林美全资子公司，是格林美最大的循环产业制造基地，循环再造的锂离子电池前驱体材料及正极材料成功进入国内外著名国际供应链，成为国内外主流的新能源电池原材料供应商。

双方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在锂离子电池前驱体材料方面展开全面战略合作和规模化供应，标志着格林美进一步夯实了锂离子电池原材料在新能源电池主流产业链的地位，为公司打造全球新能源电池材料核心供应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对荆门格林美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荆门格林美的日常经营合同，本次协议中提供的产品为技术成熟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产能风险。

2、本合同所涉及的采购数量和供货时间，应以实际订单数量为准。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四氧化钴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